

宜良县 水务局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宜水责停字2026〕02号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杨洪 53012519

住所 : 宜良县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先觉村B1号

经查 , 你(单位)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未
限期自行拆除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 三十七 条
第 二 款 第 (1) 项 的 规定 , 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 条
第 一 款 第 (1) 项 的 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, 听候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执法人员: 杜红伟 王来林
执法证号: 25010918006 25010918019
联系电话: 67594588

办公地址 : 宜良县环城南路34号



当事人(签章):

日期: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二份 , 一份存档, 一份交当事人。